#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63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 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 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 并将 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1年12月31日, 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4, 458, 651. 8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 配预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3 元 (含税)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总股本 519,029,360 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4,601,785.68 元 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约为 40.1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 况。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 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以 1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,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要求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因此,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同意在该 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三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:

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63元(含税),共派发红利总额84,601,785.68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入下一年度。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,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的分配股利、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将支出84,601,785.68元,但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